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政策摘要

信息披露政策根据有关法律 / 法规要求 / 规则而制定。

信息的定义

“信息”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对外发布的一般信息及对本公司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项的有关事项的有关信息，及按监管条例规定应及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或上市地监管机构或通过指定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告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的形式

信息披露的形式主要以公告、报告（包括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新闻稿、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及投资者、分析员或传媒的简报为主。无论以任何形式发布，均必须按照有关法律 / 监管规例的指定要求或本集团的内部规定进行。

信息披露管理架构

本公司董事会必须确保本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有关信息披露各项工作的落实、定期检讨本集团信息披露机制以及就评估内幕信息进行审议，惟评估内幕信息的最终决定权由董事会行使。本公司董事会亦须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审批内幕信息公告及其他有关的公告。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本集团于信息披露上，必须遵循以下各项基本原则：

及时性：信息披露应在本政策所述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公开披露有关信息。

公平性：信息披露应同时对本集团证券或其衍生工具的所有投资者平等地披露同一信息，以避免导致任何人士或任何类别人士在本集团的证券交易上处于较其他投资者有利地位。

真实性：披露信息所包含的内容应当具有客观基础和事实的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准确性：披露信息的内容应当客观精准，不得夸大其辞，不可具有误导性陈述。

完整性：披露信息内容应当完整并无遗漏、有关档案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合规性：严格执行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内的披露要求。

自愿性：在不违反任何规定的基础上，本集团将主动和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持份者投资决策具影响的信息，包括本集团战略发展、经营理念、本集团与持份者的关系等，以提高本公司在投资者心目中的形象和公信力，并有助于树立本集团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良好形象。

此外，若本集团的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在超过一个交易所上市，本集团以尽量接近同步的方式在其上市的所有市场披露内幕信息。一般而言，本集团应确保在海外市场公布的任何内幕信息，亦同时在香港公开发布。若

内幕信息于香港收市期间在另一市场发布，本集团将于香港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在香港发布有关信息。

信息类别

● 一般公开披露的信息

一般公开信息主要包括除内幕信息以外涉及本集团公司治理、基本信息、关于业务运作、风险、经营情况的变化、证券发行交易安排、财务会计事宜、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持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变化等公司信息。

● 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包含两项元素：（1）关于本集团、本公司股东或高层管理人员、或本集团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及（2）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进行本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该等消息或资料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本集团管有一份列举可能涉及内幕信息事件或情况的清单并对其定期进行重检，以确保符合有关条例及法规要求。

豁免情况

为了在适时披露内幕信息的规定，与避免过早披露以致损害本集团合法权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本集团将于以下情况暂不披露内幕信息：

- a. 如本集团已对内幕信息采取合理预防措施进行保密，而该保密措施已确实防止信息外泄，本集团则毋须为下该等信息进行披露：
 - 涉及未完成计划或商议的信息；
 - 属商业秘密的信息；
 - 关乎外汇基金或某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包括香港以外地

- 方的机构) 向本集团提供流动资金支援的信息；及
- 按相关法例已被证监会豁免披露的信息；
- b. 如披露某内幕信息会违反法庭的命令或其他法例，则毋须披露有关信息，惟本集团仍须披露不违反该等法例规定的其他信息。
- c. 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

报告流程

● 整体监控

本集团已设立监控措施以监察本集团的业务及企业发展及事件，以便各部门、单位能迅速识别及上报任何内幕信息的资料。本集团的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不时召开会议以确保高层管理人员对本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控。董事会秘书部亦不时向各部门、单位收集有关本集团经营状况、风险、财务等方面的报告并转呈董事，以便所有董事适时了解本集团的业务及企业发展事件和关键的财务及营运数据。

● 初步判断

各部门、单位应按照本集团所设立的内部监控架构，特别关注各项重大信息及危机事件对业务经营带来的重大影响，初步判断各类事项是否属于本政策所定义的重大交易及危机事件等信息，做好内部记录，并进行自查及报送董事会秘书部。如该等信息被初步判断为重大事项或危机事件，须及时填报有关资料并通知董事会秘书部。于整个上报的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单位主管应以最少及必需的原则限制内幕信息传播，同时备有一份知情雇员的名单，让高层管理人员随时查阅，并确保该等雇员充分熟知其保密责任。而所涉及的报送材料和往来文件，亦必须保存妥当以备查找和检查。

- **分析及评估**

管理委员会会议以审阅相关部门、单位上报的有关信息，及评估该等重大信息、危机事件对本集团可能的影响并确定其是否为内幕信息，并将会议讨论结果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汇报。董事会可视情况要求进一步的信息及资料，及/或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进一步讨论，以作出最终的评估及决定。有关会议的会议记录须包括有关评估内幕信息的分析过程及讨论，经会议出席人员审阅通过后妥善存档。

信息发布程序

内幕信息公告刊发首先由董事会秘书部负责透过联交所营运的电子登载系统正式发布该等信息，随后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开披露。当该等信息正式发布后，才可经其他渠道向投资者、分析员或传媒等分别发放有关信息。

- **向投资者、分析员或传媒的信息发布及记录安排**

本集团规定只有具备适当技能并已接受相关培训的管理人员在与投资者、分析员及传媒等外界人士沟通时代表本集团发言，不得于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代表本集团发布信息。

所有简报材料须经由高层管理人员审阅，只有经审阅的材料方可于分析员或传媒简报会上发放。有关信息披露人员亦应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发布超出口径以外的文章及言论。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处依照有关规定对提供予投资者及分析员的信息保存记录，并将对其所作的简报及讨论予以记录。而总裁办公室亦须负责对传媒所作的简报及讨论予以记录。有关部门、单位须不时检阅该等记录，确保没有披露任何内幕消息。

- **关于市场谣传、资料外泄及不慎披露消息的处理方式**

若市场产生谣传、资料外泄及被不慎披露的消息已在市场上传播，如该等消息为内幕信息，则应由管理委员会研究必要的应对措施及信息披露口径，并将讨论结果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汇报。董事會可視情況要求進一步的信息及資料，及/或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进一步讨论，以作出最终的评估及决定。随后由各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本集团有关回应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回应、澄清及披露。

信息保密安排

本集团所有部门、单位及全体员工应该严格依照有关保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本集团委聘的任何外部机构须根据本集团有关规定与其订立保密协议或在合同中订立保密条款，并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尤其在进行重大商议时，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前不得对外泄漏。

相关培训

由人力资源部按照有关规定向董事、管理委员会成员及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内的人员提供定期培训，及协助该等人员了解本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程序以及該等人員自身的責任和義務。

纪律与问责

如本集团部门、单位或人员因故意或疏忽，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本集团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时，本集团有权视情况对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处分，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本集团若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董事会应当即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将有关报告结果报送相关的监管机构（如有需要）。